

說明及規定：

1. 需檢驗的產銷班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先傳真或郵寄申請單（附件一）至本場，截止後本場將通知申請人寄送樣品來本場。收樣截止日（通常是通知後 10 天）若仍未收到樣品者視同放棄。因為分析之藥品多屬期貨且價格高昂，我們依據申請項數再訂購適量之藥品，可縮短等待藥品所需時間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2. 須以養蜂產銷班為申請單位，不接受公司或個人申請。
3. 為使機會均等，每班每年申請次數不超過 3 次為原則。
4. 依申請前後次序排序，超過申請期限或樣品數量超過總數則不再接受樣品。
5. 分析樣品至少取樣 20 公克以上，蜂王漿請務必於上班時間內以冷凍狀態下寄達本場。完成分析之樣品，由本場自行處理。
6. 申請期限及總項數如下表，如需分析特殊項目(水分、澱粉酶、癸烯酸)請特別註明並與本場協商。

樣品名稱	申請期限（月/日）	總項數（項/年）
蜂蜜	04/16~05/15	≤125
蜂王漿	07/16~07/30 10/16~10/30	≤100
花粉	11/16~11/30	≤ 75